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JOVAN 佳源**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n Liquidation)**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及債務股份代號：40779)

## 復牌狀況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第 13.24A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及 2024 年 3 月 2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消息，重組進展及就貸款訂立條款書（「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狀況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15 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規定復牌指引。本公司一直在努力採取措施以達成復牌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清盤人謹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如下最新復牌狀況。

## 業務營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15 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作出重大努力交付其房地產發展項目。清盤人正與本集團管理層緊密合作，優先考慮穩定業務運營，以保護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價值。本集團將繼續確保其項目能夠完成和交付，同時整合資源以恢復其項目的建設和銷售，並減少其運營費用，盡一切努力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30 日及 2024 年 2 月 21 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部分主要境內和（或）境外房地產發展項目已被直接和（或）間接委任接管人。清盤人一直在與本集團管理層合作並作出重大努力，以梳理本集團的最新業務運營情況，並查明其他重大項目的情況。

## 重組進展

過去數月，清盤人一直積極與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當前的財務和運營狀況，以為本公司的境外債務制定重組計畫。

截至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與債權人尚未就重組條款達成最終協議，本公司將繼續與債權人保持積極溝通，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落實重組方案的條款。因此，本公司將繼續適時向所有利益相關方提供重組進展的更新。

## 訂立條款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0 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已於同一日期就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了條款書，該貸款僅可用作支付本公司及投資者之擬議重組相關事項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

在簽署條款書後，清盤人隨即與投資者協商，以儘快簽訂正式的貸款協議和（或）重組框架協議。

## 初步重組原則

本公司致力於境外重組工作，並希望向市場透露，預期的重組方案將基於以下指導性原則：

- (1) 公平對待所有債權人，尊重其現有的法律權利及債權人之間的優先權；
- (2) 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的資本結構為目標，降低業務運營風險，並為所有利益相關方釋放價值；  
及
- (3) 增強本集團應對當前市場變化的能力，以實現可持續經營。

本公司正在聘請法律顧問，以制定一個各方同意的重組方案。

本公司將於適時向股東和投資者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 2023 年 4 月 3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如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陳文海  
侯佳伶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翼先生、黃福清先生及卓曉楠女士，非執行董事沈天晴先生、沈曉東先生及余安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顧雲昌先生、林少勇先生及何仕杉博士組成。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作為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